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主观部分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稿)

### 一、指导思想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主观部分实施办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实现“先成人后成才,既成人又成才”作为育人目标。通过对学生进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评价,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评价原则,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

### 二、评价目的

(一)引导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规划、自我教育,明确发展方向,促进每个学生在原有基础上的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引导和促使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学生观和评价观,转变教育教学行为和方式,运用科学的教育评价理论和方法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引导和帮助学生发展。

### 三、评价原则

#### 1. 基础性原则

关注学生学习生活的基础表现,注重评价针对具体实际,评价标准与原始数据可观可感,便于操作。

#### 2. 过程性原则

强调评价基于学生接受教育过程中的表现,评价促进学生在教育过程中的自我认识、教育互助,使评价过程与教育过程有机结合。

#### 3. 发展性原则

突出评价促进学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功能,强调不以一时的评价结果来判定学生,二是借助评价过程与结果促进学生提升。

#### 4. 公开、公平、公正性原则。

关注学生评价过程的公开、公正、公正性体现在数据积累的真实、透明。学生及家长学生评价过程做到知晓、知情以促进评价的有效,提升学生的自我认识与提高。

### 四、评价主体

学生、教师

## 五、评价内容

本办法评价内容是以《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主观评价项目为内容即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三个项目。在评价中以三个项目中的关键表现作为评价依据。具体见附件1。

## 六、组织与实施

### （一）评价类型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种，以形成性评价为主。

形成性评价是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过程中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行为表现所进行的评价。它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载体，由学生本人、同学、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等多元评价主体随时记录和储存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过程中有代表性的评价信息。

终结性评价，是在学生初中毕业时对其综合素质进行的具有鉴定功能的评价。评价结果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思想道德、学业成就、合作与交流、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和个性发展等方面的发展水平。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要由评价者和评价对象双方通过沟通、协商共同建构。在共同建构的过程中，要充分尊重评价对象的意见，使评价结果得到评价对象的认同，更好地发挥评价结果促进学生发展的作用。

### （二）评价方式

综合素质评价依据学生阶段性发展与成长及工作推进需要，分别对学生进行阶段性评价、学期评价和学年评价。

#### 1、阶段性评价

周、月评价由学校、年级或班级根据学风实际状况抽取评价指标中的若干关键表现，组织在每周、每月末进行阶段性评价，其结果将作为学期、学年评价的依据和重要参考。

#### 2、学期评价

每学期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期可以依据工作侧重点及班级工作开展的需要不定时间进行评价，也可在期末统一组织下进行评价，期末前完成。

#### 3、学年评价。

在每学年依据学生的整体表现，对学生进行一个学年综合评价，评价方式与

学期评价方式一致。班主任可依据学期评价与年终评价，完成学生的北京市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

### （三）评价流程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学生阶段性发展与成长及工作推进需要，分别对学生学习成长进行数据积累、预警评价和实操评价阶段。

#### 1、数据积累阶段

班委会对学生进行学习过程的数据积累，做到公正、公开和公平为学生的终结性评价提供依据和凭证。

#### 2、预警评价阶段。

对于出现问题的同学按照标准下发黄色、红色预警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家长，使家长协助同学做好及时矫正。评价不是目的，只是提醒、预警，是评价的过程，目的在于对学生现阶段的学习生活的矫正，使其走上发展的正规道路上来。

预警分为两个阶段或两个等级：即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以二级指标为评价模块，以素质评价中的关键表现为评价内容，对学生进行减分评价。减分评价以违规、违纪次数为单位，按照预警评价细则中规定的违规次数这和相应的分数下发黄色、红色预警知情书。（见《综合素质评价预警细则》）。

3、评价实操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以递减办法执行，超过红色预警次数以后，仍有违规、违纪得同学在其对应的评价标准中减去相应的分数。（见《综合素质评价预警细则》）。评价记录为三个成绩记录，即一周记录，一月记录，一学期记录。最后的成绩以学期成绩作为终结性评价记录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平台上。

4. 班主任不仅要参与和组织班级评价，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展示活动，而且要促进任课教师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共同促进学生的发展。

本评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2017年9月

## 附 1:

#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

##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主观部分评价细则及说明

(试行稿)

为了方便师生和家长在认识和操作上的便捷，学校专门制定该评价细则以具体说明评价的操作方式和施行办法。

本评价办法分为三个评价内容，即思想道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这三个部分作为评价的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下面含有若干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为了发挥评价对学生的引领，增强在实操过程中的可操作性，该办法又延伸了其相应的关键表现。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主观部分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赋分(100)	关键表现及赋分(100)	预警级别及标准		减分
				黄色	红色	
思想道德	道德品质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集体意识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情况。	1、升旗仪式时停止一切活动，庄严肃穆，立正站好，行注目礼，不乱说话。 2、以学校为荣，宣传学校，自觉维护学校荣誉，不说、不做有损学校的事。 3、能够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有损集体利益，并控制自己的行为。 4、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勇于承担集体任务，不敷衍，积极发挥自己的特长，努力为集体争光	2次/周 5次/月 10次/学期	4次/周 7次/月 10次/学期	10分/周 10分/月 20分/学期

	公民素养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仁爱友善、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国际视野	1、尊敬师长，孝敬父母，礼貌待人，见到教职员和来宾鞠躬问好。对待外宾做到热情交流，不卑不亢，彬彬有礼。 2、团结同学，友善交往，不跟同学随意开玩笑，不骂人，不打架，更不欺凌同学。 3、与人交流时，用心倾听，课堂上不打断他人发言。 4、注重个人仪容仪表，服装服饰，发型符合要求。 5、未经允许，不动用他人物品，不妨碍他人学习和生活。	1 次/周 5 次/月 9 次/学期	2 次/周 5 次/月 9 次/学期	10 分/周 10 分/月 20 分/学期
学业水平	知识技能学习能力	作业完成情况	1. 认真主动高质量完成作业，不抄袭作业。 2. 作业按时上交，作业或检测后，能够主动及时改错并自我反思。	8 次/周 15 次/月 20 次/学期	12 次/周 20 次/月 20 次/学期	10 分/周 10 分/月 20 分/学期
		课堂表现情况	3. 上课学具、资料准备齐全，按老师要求执行相关礼仪，精神面貌好。 4. 专心听讲，注意力集中，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能与老师积极配合，有良好的互动。 5. 课上不随便讲话、走动等，不干扰课堂秩序。服从老师管教，不顶撞、辱骂老师。 6. 善于思考，遇到疑难，主动向老师、同学请教。	4 次/周 8 次/月 20 次/学期	6 次/周 12 次/月 20 次/学期	10 分/周 10 分/月 20 分/学期
	学业态度	检测	7. 测试、练习、检测时，认真作答，诚实守信，不作弊。			0.5 分/次
身心健康	运动技能体质健康	身体机能和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情况。	1、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体育活动，坚持锻炼，养成习惯。 2、“两课”“三操”，准时到位、安静整齐，动作有力。 3、锻炼期间，减少病、事假，学期出勤率达到 95%。	2 次/周 5 次/月 9 次/学期	2 次/周 5 次/月 9 次/学期	10 分/周 10 分/月 20 分/学期

## 实施办法说明

### 1、赋分与减分说明

三级指标赋分为 100 分, 最后的得分以二级指标中的百分之一计算并计入电子综合素质平台。本评价办法是以周、月、学期为周期进行评价, 评价是以减分为评价方式。

## 2、减分说明

- (1) 以每个预警级别的最上线来区分黄色、红色及减分标准。
- (2) 按周记取减分, 周减分后多余次数累加到月进行减分, 月减分后多余次数累加到学期进行减分。
- (3) 当周减分次数达不到减分时, 累计到月, 当月减分次数达不到减分则累加到学期进行减分。
- (4) 当周已减分, 减分次数不在计入月, 依次当月已减分不再计入学期。
- (5) 新学期则重新进行。